

第三委員會第四小組委員會
所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草案

第十一條

- 一、人人在其國境之內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
- 二、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第十二條

- 一、人人有權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身之所，以避迫害。
- 二、控訴之確源於非政治性之犯罪或源於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行為者，不得請求享受此種權利。

第十三條

-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 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更改國際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RECEIVED

1948

SECRETARIE